



无证酒驾无牌车 一男子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张文浩 记者 唐慧）近日，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民警查获一起无证酒驾无牌摩托车上路的违法行为。

6月26日下午3点，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民警在辖区沧海路上对过往的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一男子未戴安全头盔驾驶着一辆无牌摩托车上路。

民警及时示意男子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当靠近男子时，民警闻到一股浓浓的酒气，于是对男子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男子属于酒驾。

民警要求男子出示驾驶证时，发现他并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

随后，民警依法对男子无证酒驾未悬挂车牌的摩托车上路且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750元的处罚。

撞死俩人逃逸 被泊头交警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付进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一名男子肇事逃逸，被泊头交警抓获。

6月23日晚上7点半，泊头交警大队富镇中队接到南皮交警大队的协查电话：一男子驾车撞人后逃逸，两名受害人被撞身亡。如今，嫌疑车辆出现在泊头富镇一带。

泊头交警大队富镇中队接到协查电话后，立即在辖区展开搜查。仅20分钟，民警就在泊富路孟屯村路段发现了嫌疑车辆。民警立即将车辆拦停，并要求司机配合警方检查。

民警经过核实，确定该车辆信息与肇事车辆信息一致，当场将司机控制住。

当天晚上，泊头交警将肇逃车辆及司机移交南皮交警大队。

冒烟货车行驶，司机竟未发觉

肃宁交警紧急灭火排险

本报讯（记者 代苗苗 通讯员 苏颖娜）6月5日，肃宁一辆小货车在行驶中，车厢内的货物突然自燃。肃宁交警大队民警发现后，紧急拦停该车并将火扑灭。

6月5日上午10时许，肃宁交警大队民警在肃宁县城南环路与靖宁南街交叉口附近执勤时，突然看到一辆车厢冒烟的小货车正迎面驶

来，而司机并未察觉。

“着火了，快停车……”民警急忙上前将车拦停，并指引司机靠边停车。当时，警车没在事发地，起火的小货车内也没有灭火器。3名执勤民警急忙跑到路边的施工点用小皮桶装满沙土，覆盖到起火的货物上。惊魂未定的司机也到周边找水、铲沙土。

经过10分钟的努力，火被彻底扑灭。为防止暗火复燃，民警又将车厢内的货物全部转移到空地上进行检查，消除了安全隐患。

民警提示广大司机，要加强车辆的检查和维护保养，行车前要检查所载物品，排除各类安全隐患，车上要常备车载灭火器。



6月28日下午，献县突降大雨，县城多处路段积水严重，致使路上不少车辆抛锚。献县公安局民警伸出援手，帮助群众水中推车。
孙树乔 摄

孟村的李某偿还了部分借款后突然失联，被债主张某起诉。几经周折，法官和张某发现了李某不能还款的“秘密”——

病床前的调解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感谢法官充分考虑我的病情，不辞辛苦帮忙调解。”病床上的李某眼含热泪，紧紧握着孟村法院法官刘培利的手说。

事情要从去年说起。孟村的李某因做生意向张某借了5万元钱。借期到后，李某只还了一小部分，就消失了踪影。张某无奈之下，只好将李某起诉至孟村法院。孟村法院法官经过多方打听，知道了李某失联的“秘密”……

借钱者突然失联 债主将其起诉

孟村的李某经营着一家弯头加工厂。去年5月，因扩大经营急需资金，李某通过朋友向张某借了5万元钱。

李某与张某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李某每个月向张某还款，一年后还清。李某按约连续还了2个月的钱后，突然停止了还款。

发现李某不再还钱，张某急忙与李某联系，但始终联系不上。今年4月，找不到李某的张某向孟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李某偿还借款4.2万元及利息。

法官多方打听 得知借钱者下落

孟村法院法官刘培利接手此案

后，按照张某提供的李某的联系方式，尝试与李某联系，但李某的电话一直处于无法接通的状态。

法官又按照张某提供的李某的住址，到李某家中找人，也没有找到李某。

在向张某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的过程中，法官向张某说明了向李某送达应诉通知书等手续的困难。

对于法官遇到的难题，张某表示理解，但他仍希望法官能想其他办法，尽快与李某取得联系。

法官一面安抚张某的焦躁情绪，一面多方打听李某的下落。

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法官通过到李某的居住地附近走访，找到了熟知李某情况的人。

法官得知，李某因贪杯患上肾病，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他的弯头加工厂也关门停工。

有了李某的消息，法官及时通知了张某，向他说明了李某的现状。

法官病床前调解 债务人分期还款

6月11日，法官和张某一同来到李某治病的医院。见到躺在病床上的李某，满腹怨气的张某突然气消了。

见到法官和张某到来，病床上的李某开始有些不好意思。在张某和法官询问他病情时，他感

到有些难为情。

李某后来平复一下情绪，向法官和张某解释，在借款两个月后，他因饮酒过量身体突然暴瘦，到医院一检查才得知自己的肾脏出了问题，赶紧住院治疗。

因为没能及时还钱，李某当场向张某诚恳地道歉。

李某解释说，自己生病住院，需要不少治疗费用。工厂停工了，自己没有了收入，无力按约还钱。

李某说，他碍于面子，担心张某误会自己欺诈，难以向张某解释原因，这才切断了与张某的联系。

了解了李某的想法后，法官充分考虑李某的身体状况，认为调解此案对双方比较有利。于是，法官积极与张某沟通，劝说张某接受调解。张某表示同情李某的处境，愿意与李某调解。

近日，就在李某的病床前，法官促使张某和李某达成和解。

双方约定，李某每年偿还张某6000元至1万元，6年内还清剩余欠款4.2万元，张某主动放弃全部利息。

针对李某的现实情况，张某主动表示，李某每年的还款可以分期。

就这样，李某与张某握手言和，本案顺利结案。

黄骅法院

扣划公积金 执结欠款案

本报讯（通讯员 孟影 记者 唐慧）近日，黄骅法院通过扣划个人住房公积金，执结了一起经济纠纷案。

黄骅女子李某与男子王某曾为恋人关系。后来两人产生矛盾，关系破裂。因两人存在经济纠纷，李某将王某起诉。后经黄骅法院法官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自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王某每个月给付李某2000元，五年内付清12万元。

调解书生效后，因王某未履行给付义务，李某向黄骅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黄骅法院的执行法官接到案件后，经过核查，发现王某有稳定的工作，每月有4000余元的固定收入。于是，执行法官及时与王某取得联系。经过劝解，王某同意继续履行调解协议。

李某认为王某出尔反尔，不讲诚信，强烈要求王某一次性给付欠款12万元。

执行法官通过查询，并未发现王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仅发现王某名下有15万元的住房公积金。

根据有关规定，人民法院根据财产保全和执行案件的需要，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黄骅法院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与黄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沟通交流，一次性扣划王某的住房公积金12万元至黄骅法院的执行账户中。

这起经济纠纷案是黄骅法院首次通过扣划被执行人个人公积金账户资金而办结的案件。